109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注意事項及新修正重點簡介

(含房地合一1.0及2.0介紹)

新店稽徵所

110年4月28日

大綱

營所稅申報書表修正重點 1

常見申報錯誤介紹 21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23

房地合一稅1.0/2.0-營利事業 44

01 營所稅申報書表修正重點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封面

- 營利事業若於會計年度結束後辦理遷址、變更營利事業名稱、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等稅籍異動，**除獨資及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應依財政部83年5月18日台財稅第831593563號函規定辦理決、清算申報外**，請依**申報時**登記資料填寫。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 B6 頁，決算案件免填】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報時登記稅籍)						
	(英文)										開業日期							
											行業標準代號					—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營業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營業種類	製造		買賣		其他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蓋章)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傳真機號碼							
	住居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室)									E-Mail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封面背面

- 修改說明十二：考量109年度及以後之適用稅率均為20%，故110年決算申報之速算公式比照109年度結算申報之速算公式。

十二、110年度營利事業決算申報案件適用之稅率及速算公式，請詳第1頁背面申報須知六。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　　算　　公　　式
1	12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12萬元	20%	1. P在200,000元以下者　T=(P－120,000元)×1/2 2. P超過200,000元者　T=P×20％

附註：
1.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封面背面

- 增訂說明十三：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可採**分期或延繳**之說明。

（配合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增訂）

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內，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得依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規定，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0頁檢核清單

-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租稅減免附冊第**A31**頁，並於**A10-1**頁新增表格欄位。

１０９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說明：本檢核清單各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　　容
A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2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4~A6-1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7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租稅減免明細表

- **先填**寫第**A31**頁，計算出**(W)欄**位金額後，**再填**入第**A10-1**頁**A欄**。

A31

１０９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４條規定給付員工防疫隔離假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之薪資，申請就該給付薪資金額之200%自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請填寫本表：

	員工姓名	統一編（證）號 (詳填寫說明五)	請假事由代號 (詳填表說明六)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 (詳填表說明八)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詳填表說明八)	請假日數 (詳填表說明九)	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 (詳填表說明十)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S）							

〔給付員工請假期間之薪資金額適用加倍減除合計數 _____ (S)元－政府補助款_____元〕×100%＝ _____ (a)元，

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 **(W)** (W)元（(W)最大數為(a)，但以減除至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0元為限；當年度課稅所得額為負數者，則(W)為0元），請填入第A10-1頁屬109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條條文代號0401之A欄及申報書第1頁第133欄。

A10-1

１０９年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減免項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D	備註
第4條	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	0401	**(W)**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31頁。
合計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頁

- 新增**133欄**防疫隔離假薪資加倍減除金額欄位，並修正**59欄**計算公式。（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增訂）

132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收益範圍內之研發支出加倍減除金額	132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133欄=(W)欄 = A 欄**
58	58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59 課稅所得額(53−93−99−101−57−132−58−55−125-133+126)	59		

133欄位金額應等於A31頁計算之(W)欄金額與A10頁之A欄金額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第0頁檢核清單

- 修正備註 5 說明：配合109年1月7日修正發布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3規定，及同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規定，修正適用緩課之申請期限。

  (修正前：**交付股票次日起2個月內**或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前

  修正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　　)

備註5：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頁

- 64欄：增列檢附**申報須知十**之文件，亦即如有**申請適用疫情分期或延期繳納**者，請檢附**國稅局核准函或已受理申請文件**。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或申報須知十之文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1）
65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62＋63＋64)－(60－112－119－95＋118－113＋131)、(60－112－119－95＋118－113＋131)<0以

第0頁背面—申報須知十

十、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應如期提出申報書並繳納稅款，至查核簽證報告書除網路申報案件免報請核准外，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10件以上者，得於5月31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6月30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6月30日以前補送」字樣，否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處理。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請檢附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核准函，若於遞交附件前尚未取具核准函者，則以其他足資證明稽徵機關已受理申請之文件替代。惟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仍應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頁

- 增列**附註八**：配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而增設。

六、□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47條之1規定之農業合作社，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一)。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八(九)及十三。
八、☑符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請詳申報須知五(十二)。

109年度擴大書審實施要點第15點

十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一百零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三十（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按其實際營業月份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計算）者，其適用本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0頁背面—申報須知十二

(十二)符合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者，其適用該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之80%計算。

損	53 全年所得額(33+34−45)	53		480,000
	54 純益率〔53÷(04+34)×100〕	54	%	4.8 %

例：108年營收淨額1,500萬，109年營收淨額1,000萬，減少33.3%，
適用行代純益率6%，54欄純益率=6%*80%=4.8%，53欄=1,000萬*4.8%=480,000，
但不得低於帳載全年所得額。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頁

- 適用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15點規定之釋例

例：甲公司108年營收淨額為1,500萬，109年營收淨額為1,000萬，營收減少33.33%（符合第15點營收淨額減少須達30%之規定），申報行業代號之純益率為6%，

< 例一 >	109帳上	109稅上
營收淨額	1000萬	1000萬
成本費用	960萬	---
非營收總額	10萬	10萬
全年所得額	50萬 >	48.48萬
純益率	4.95%	4.8%

得採一般案件或擴大書審申報

< 例二 >	109帳上	109稅上
營收淨額	1000萬	1000萬
成本費用	960萬	---
非營收總額	0萬	0萬
全年所得額	40萬 <	48萬
純益率	4%	4.8%

得採擴大書審打8 折申報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頁背面

- 增列**申報須知五(十三)**：明確說明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交易之「**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填列方式。

(十三)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之房屋、土地或股權者，應填報第 C1 頁「109 年度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房屋、土地、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且非屬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之合計數(第 C1 頁之 D 欄)應填列於第 58 欄；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欄第 05 欄，非以房地買賣為業之獨資、合夥組織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依處分資產利益或處分資產損失分別併計入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第 40 欄或第 48 欄。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交易上開房屋、土地或股權之損益應先填入第 40 欄或第 48 欄，再於第 58 欄減除，並填報第 C1 頁，計算應納稅額填入第 131 欄。

總機構在境內之營利事業有出售符合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地者

→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1頁D欄)**

- → **非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 → **第1頁58欄**
- → **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以房地買賣為業)** → **第1頁05欄(營業成本)**
- → **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非以房地買賣為業)** → **第1頁40欄(處分資產利益)或48欄(處分資產損失)**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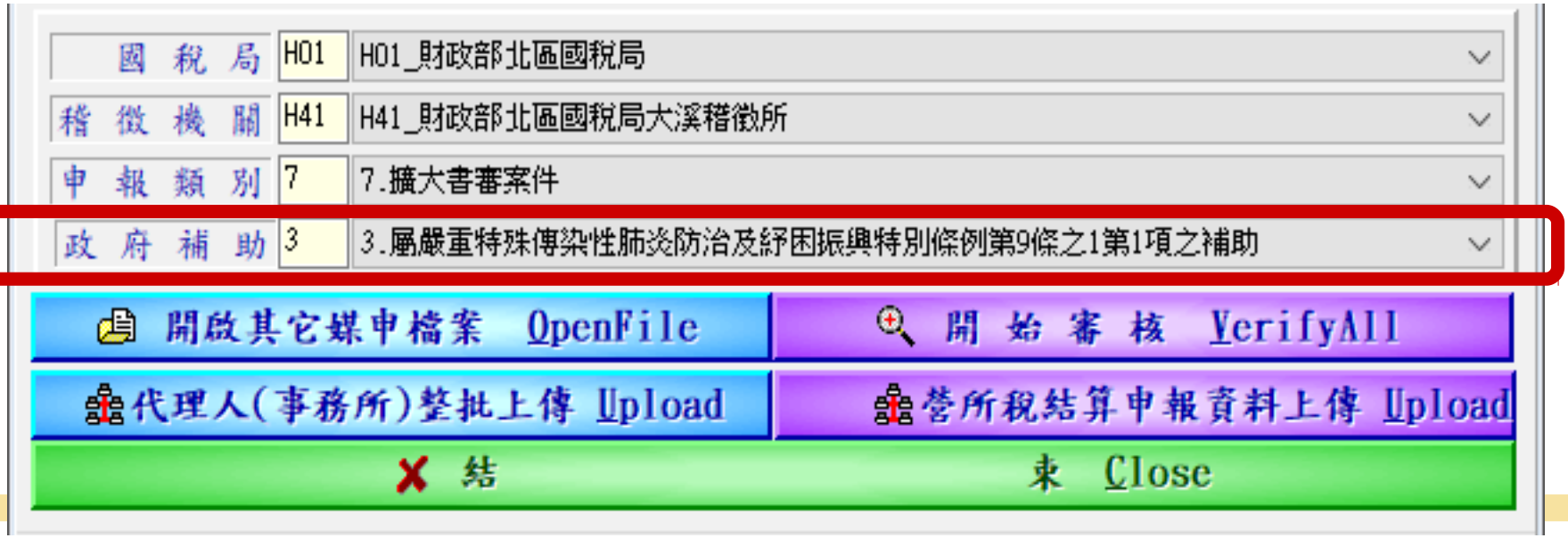
- 增列**申報須知五(十四)**：填寫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於**133欄**。

(十四)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加倍減除金額，請填列於第 133 欄。

- 增列**申報須知五(十五)**：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而增設說明文字）。

(十五)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

※該筆免稅政府補助收入，帳上仍須計入，稅上得自行減除。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頁

- 〈釋例〉：有領取適用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之1之政府補助款，如何才有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打8折？

例：乙公司108年營收淨額為1,500萬，109年營收淨額為1,000萬，營收減少33.33%（符合第15點營收淨額減少須達30%之規定），109年非營收總額50萬，包含應稅利息收入10萬及免稅補助收入40萬，申報行業代號之純益率為6%。

< 例一 >	109帳1	109帳2 扣除免稅補助收入	109稅上
營收淨額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成本費用	950萬	950萬	---
非營收總額	50萬	10萬	10萬
全年所得額	100萬	60萬 >	48.48萬
純益率	9.52%	5.94%	4.8%

以109帳2資料填寫在自行依法調整金額欄採一般案件申報

< 例一 >	109帳1	109帳2 扣除免稅補助收入	109稅上
營收淨額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成本費用	980萬	980萬	---
非營收總額	50萬	10萬	10萬
全年所得額	70萬	30萬 <	48.48萬
純益率	6.67%	2.97%	4.8%

得採擴大書審申報，109稅上填寫在自行依法調整金額欄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3頁

●**本稅第3頁 (資產負債表)**

配合IFRS 16增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相關會計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511	減：累計攤折	( )	
1512	減：累計減損	( )	
1710	使用權資產-土地		
1711	減：累計減損	( )	
1720	使用權資產-其他		
1721	減：累計折舊	( )	
1722	減：累計減損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00	非流動負債		
2210	應付公司債		
2220	長期借款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2282	租賃負債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3頁

● 本稅第3頁 (資產負債表)

依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公司法增訂第228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公司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故修正3450欄位名稱。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十）	( )	

企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載「**員工未賺得酬勞**」項目雖為**其他權益之減項**，惟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1年11月21日證期(審)字第1010051600號函釋其性質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應單獨列示於其他股東權益之減項**，為使營利事業正確計算未分配盈餘，增加會計項目3508欄位。

3500	其他權益		
35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35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3508	員工未賺得酬勞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3600	減：庫藏股票		( )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6頁

●本稅第6頁 (限額計算表)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修訂得票率達1%之政黨名稱。

捐贈	所 36 中小條例10 運產條例26 災防法44之3 私校法62 政治獻金 7、11、19	(二)合於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 ，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萬元（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適用），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分離課稅收益＿＿＿＿元＋非營業收益＿＿＿＿元)－營業費用(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元－非營業支出＿＿＿＿元］x10/110 註：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5 款之政黨【一邊一國行動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時代力量、新黨、綠黨及親民黨】。	11			⑦
		(三)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總額25% 為限，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元＋分離課稅收益＿＿＿＿元＋非營業收益＿＿＿＿元)－營業費用 (包括(一)之捐贈，但不包括(二)至(五)之捐贈) ＿＿＿＿元－非營業支出＿＿＿＿元］x25/125	12			⑧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1頁

●本稅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之1增訂公司得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分派盈餘而修改項次8文字。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108年度:_____元;分配日在109年度：_____元）。	8	

增訂下方表二：**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減除項目有列報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金額者，才**須要**檢視109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並**填寫表二**。

表二、以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於本年度檢視結果			
□是 □否：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項目有列報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勾選「是」者，請續填下列檢視表】			
以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申報金額 (一)	109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實際虧損金額 （若為盈餘或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請填寫0） (二)	本年度申報項次7減除金額 (三)	應辦理更正增加107年度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四)若為負值，請填寫0】 (四)=(一)-〔(二)-(三)〕
附註：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有列報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者(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依財政部109年5月4日台財稅字第10904550440號令規定，於辦理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109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實際盈虧，如有上開釋令規定應調整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之情形，應更正107年度未分配餘申報，並補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2頁

●本稅第12頁

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誤解「是否辦理扣繳申報」係確認職員或受任人有無辦理扣繳申報，故刪除此欄位，改以勾選營利事業有無給付受任報酬？有無辦理扣繳申報？之表達方式。

修正前

一、帳簿處理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委任記帳，請填妥基本資料及下列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期間	有否辦理扣繳申報
姓名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之 室 ）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有□ 否□
電話					

修正後

一、帳簿處理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請填妥下列基本資料（免填委任書）
□委任記帳，請填妥基本資料及下列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職員或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期間
姓名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之 室 ）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電話				

□有□無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扣繳申報。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本稅第12頁

●本稅第12頁

為避免納稅義務人誤解「是否辦理扣繳申報」係確認職員或受任人有無辦理扣繳申報，故刪除此欄位，改以勾選營利事業有無給付受任報酬？有無辦理扣繳申報？之表達方式。

修正前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有否辦理扣繳申報
姓名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之　室　）	有□ 否□
電話				

修正後

二、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免填下列委任書，並請於上揭營利事業委任記帳委任書之「委任內容及權限」欄位勾選□2）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請填下列基本資料及委任書（委任書另附於結算申報書內，免填下列委任書）

受委任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姓名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之　室　）
電話			

□有□無　本營利事業給付受委任人之報酬，有無辦理扣繳申報。

109年度營所稅申報書修正重點

其他申報書下載

●其他申報書表（PDF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https://www.ntbt.gov.tw/）

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
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格式(含租減、關係人交易及.....、機關或團體、清算)



02 常見申報錯誤

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

1. 小規模營利事業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總額漏將查定課徵之銷售額合併申報。

2.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承包工期有跨年度者，管理費用未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24條第3項規定於費用發生年度列報。

3. 營利事業承包一年以上之工程，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未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24條規定，採完工比例法或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

4. 營利事業誤列報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以外費用、損失。

5. 漏報利息(含海外)、保險理賠款、貨物稅退稅款、政府補助款及舊制退休金結清剩餘款等營業外收益。

營利事業所得稅—常見申報錯誤

6 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房屋土地，漏未填報房地合一計算明細表（第C1頁）。

7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稅後純益（本稅核定通知書421欄），未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ARE申報書03欄），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8 營利事業以擴大書面審核方式申報，未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

9 營利事業擴大書面審核案件申報適用之行業代號與實際經營業務不符。

10 獨資、合夥商號於年度中變更負責人，未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當期決、清算申報。

03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重點 1/5

108.7.24修正公布產創條例第23條之3

☑增訂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列為減項

✓修法背景

- 因應中美貿易戰不利影響
- 考量企業有將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技術，提升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求
- 鼓勵企業**以盈餘再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

✓修法重點

- 以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重點 2/5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第1項）

✓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本條例適用起始日

108年度開始日或108.7.26（公布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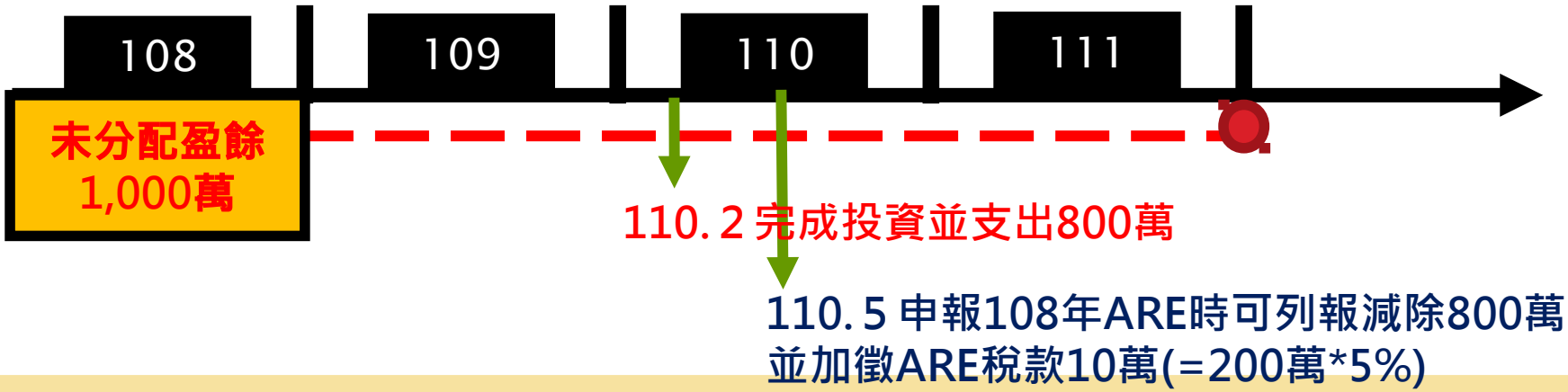
申報108年度ARE，投資日應在109.1.1至111.12.31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第2項)

✓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免事前 提出投資計畫之申請

注意：完成投資「投資日」及「支出日」皆應符合規定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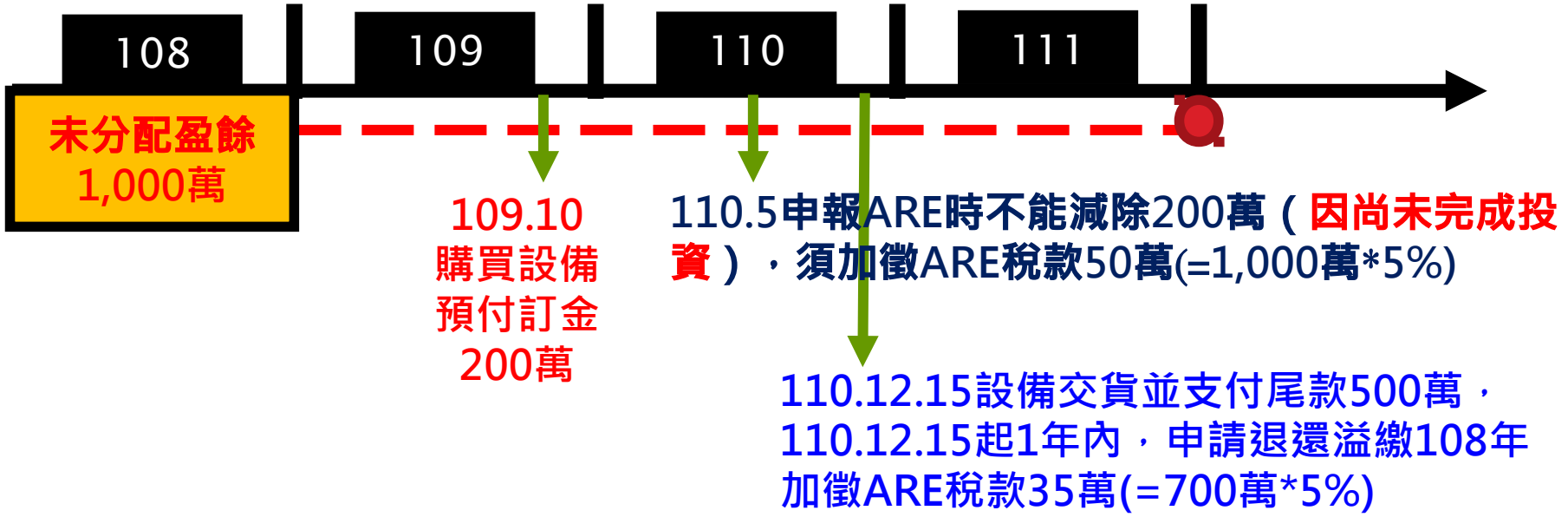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重點 4/5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第3項)

✓ 適用第1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1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 (第4項)

✓ 第1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2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財政部109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1270號令發布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以下簡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辦法**)

◆ 實質投資之範圍 (第2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範圍如下：

1.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包含營運辦公處所、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倉庫、建築工程場所及其附屬建築物，以及**擴建**該等建築物**增加其原有資產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2.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
3.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包含營業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設計或模型、秘密方法、營業秘密、專用技術、各種特許權利之資本支出。

上開項目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 投資達一定金額之標準 (第3條第1項)

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投資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範圍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1百萬元。該支出包含建築物興建過程支付各期工程款或分期支付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價款。



各項目「合計」達100萬元

◆ 實際支出之認定方式(第3條第2項)

前項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指下列支出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1. 興建建築物，其**興建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包括自設計、建築**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購置建築物，其**購置成本**，包括取得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2. 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購置成本，指**取得該機器、設備或技術之價款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 (如保險費、進口稅捐、商港建設費、運費、安裝費)；以自製之機器、設備提供自用，按生產該機器、設備所發生之成本認定之。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辦法

投資日認定 4/8

◆ 投資日之認定方式(第3條第3項)

建築物

➔ 購買：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
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

➔ 自建或委建：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
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

➔ 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軟硬體設備

➔ 一次購置：以**交貨日**為準；

➔ 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以**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

技　術

➔ 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前款規定認定之。

◆ 申報時應檢附之投資證明文件 (第4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107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前**，**已**依前條規定以當年度盈餘**實際支出**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達前條**(第3條)第1項**規定之金額**者，該實際支出金額得於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下列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投資金額：

1.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
2. 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
3. **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4.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申報後始完成投資之申請退稅程序 (第5條第1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依第3條規定完成以當年度盈餘進行之投資，且該投資達第3條第1項規定之金額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1年內，填具更正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依前條(第4條)第1項規定格式申報及提示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 最後完成投資日之認定 (第5條第2項)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年內完成之投資，始得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並以符合第3條第3項規定之最後一筆投資日 (有多筆投資項目時) 為完成投資之日。

◆ 變更用途應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 (第6條第1項)

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3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 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公司依法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轉讓，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者，不受限制。

◆ 涉及虛報之處理 (第6條第2項)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以當年度盈餘實質投資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申報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設備及技術之支出，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虛報情事者，應依所得稅法有關短漏稅額規定處罰及依稅捐稽徵法有關停止並追回其享受獎勵待遇之規定處理。

申報支出不符本辦法規定



依事實是否存在判斷屬**查核調整**或**漏報違章**

108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填寫須知

有關產創23-3

1 A30頁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之3未分配盈餘
實質投資明細表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K)

□表二：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B)，以(B)填入；當(B)>(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 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F)【當(D)≧(H)，以(H)填入；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2 108年ARE申報書 22-1欄

1100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營利事業符合資金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項次	項目		金額
1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	1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	
2-2	加：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 108 年度：　　元；分配日在 109 年度：　　元)。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本分[illegible]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 -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illegible]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5%)	23	
24	減：[illegible]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illegible]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illegible]申報應通遞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結繳之金額。(即第 1 頁第 116 欄金額)	26	
27	[illegible]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表一、87 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

10	[illegible]金額(二)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三)	彌補虧損金額(四)	109 年度期末餘額(五)=(一)+(二)-(三)-(四)

[illegible]年估計虧損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於本年度檢視結果
[illegible]減除項目有列報 109 年度上[illegible]年估計虧損，【勾選「是」者，續填下列檢視表】

[illegible]報，並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107年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填寫須知

有關產創23-3

3

A10-1頁

109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
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１０９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　　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合　　計								

A30 與 108年ARE申報書填寫

《申報前》已完成實質投資
--110年5月申報:聲明事項+表1+表2

《範例1》甲公司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400萬元投資購置A機器設備，110年3月1日交貨並支付300萬元、110年8月1日支付餘款100萬元。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 至 111 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 111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A機器設備**			**110年3月1日**	**300萬**	**300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						(A)=(B)+(C)+(K)【或(A)=(E)+(G)+(K)】	(B) / (E) **300萬**	(C) / (G)	

1. 建築物
2. 軟硬體設備
3. 技術

☑表二：申報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D)	【109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B≧100 萬元)(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F)【當(D)≧(B)，以(B)填入 第 11 頁第 22 欄
400萬	**300萬**	**300萬**

(F)欄數字請填入:
❶108年ARE申報書(11頁)第22-1欄
❷A10-1頁 2331之E欄

A30 與 108年ARE申報書填寫

❶108年ARE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400萬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300萬 ❶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 -第 22-1 項)	22-2	100萬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23	5萬

❷A10-1頁

１０９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　　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❷	300萬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A30 與 108年ARE申報書更正申報

更正申報填寫:
聲明事項+表1+表3

● 110.08.01起1年內申請更正退還108年ARE溢繳稅款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止】實際支出金額
	2	**A機器設備**			**110年3月1日**	**400萬**	**300萬**	**100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 / (E)	(C) / (G)	

☑表三：更正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第11頁第22欄金額)(D)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列為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F)【當(D)≧(H)，以(H)填入；當(D)＜(H)，以(D)填入第11頁第22-1欄金額】
400萬	**300萬**	**100萬**	**400萬**	**400萬**

(F)欄數字填入:

❶108年更正後ARE申報書(11頁)第22-1欄

❷A10-1頁2331之E欄

A30 與 108年ARE申報書更正申報

❶更正108年ARE

			更正前	更正後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400萬	400萬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300萬	❶ 400萬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 -第 22-1 項)	22-2	100萬	0萬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23	5萬	0萬

❷更正A10-1頁

109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❷	400萬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退還溢繳 5萬

A30 與 108年ARE申報書如何填寫

《申報後》始完成實質投資 -更正申報:聲明事項+表1+表3

《範例2》乙公司以108年度未分配盈餘150萬投資購置B運輸工具150萬，並於110年2月1日支付訂金20萬元，110年10月1日交貨並支付餘款130萬元。

- 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A30 (因尚未完成交貨)
- 110.10.01起1年內申請更正108年ARE退還溢繳稅款

聲明事項：V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詳填寫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109至111年度】(詳填寫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詳填寫說明四)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10 】
	2	B運輸工具			110年10月1日	150萬	20萬	130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A)=(B)+(C)+(K)【或(A)=(E)+(G)+(K)】	(B)/(E)	(C)/(G)	(K)

V表三：更正申報108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第11頁第22欄金額)(D)	【109年度開始日起至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實際支出金額(E)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後至111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E)+(G)≧100萬元】(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列為108年度未分配盈…(F)【當(D)≧(H)，以(H)…；以(D)填入第11頁…22-1欄金額】
150萬	20萬	130萬	150萬	150萬

(F)欄數字填入:
❶108年更正後ARE申報書(11頁)第22-1欄
❷A10-1頁2331之E欄

A30 與 108年ARE申報書更正申報

❶更正108年ARE

			更正前	更正後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150萬	150萬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0萬	❶ 150萬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 -第 22-1 項)	22-2	150萬	0萬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23	7.5萬	0萬

❷更正A10-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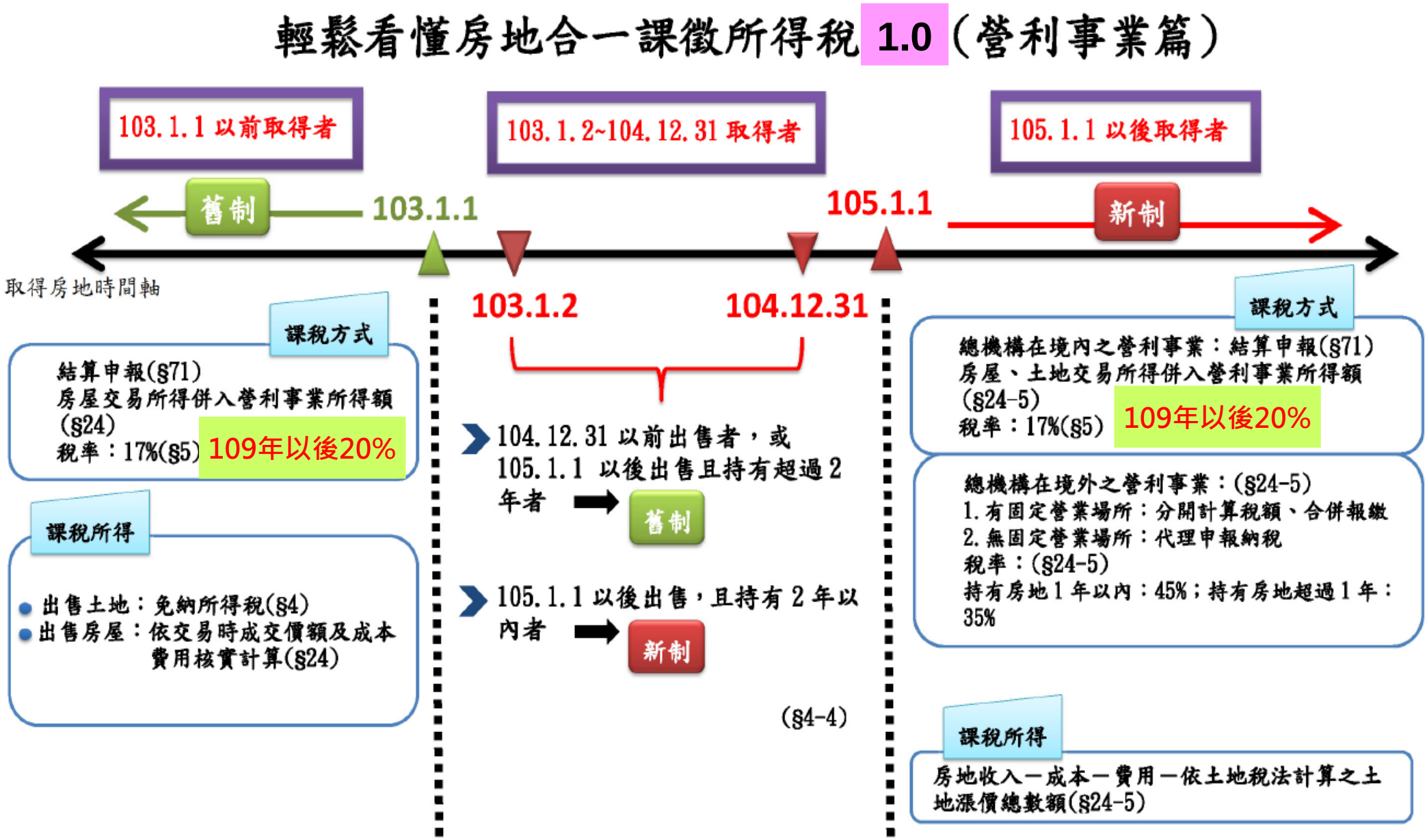
109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　免　項　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一(e)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❷	150萬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退還溢繳 7.5萬

04 房地合一稅 1.0 /2.0版
--營利事業部分介紹

房地合一稅1.0--營利事業



資料來源: 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 首頁>重要賦稅政策>房地合一>房地合一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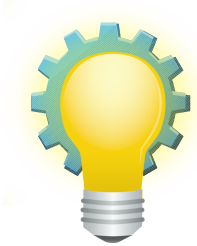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 修正重點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 修正重點

《修法重點一》 110年7月1日起施行

個人及營利事業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於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適用房地合一稅2.0。



110年6月30日以前出售房地案件，按修法前規定(1.0版)課稅，不會受到房地合一2.0版的影響，無溯及既往問題。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 修正重點

《修法重點二》 擴大房地交易適用範圍

目的：防杜藉由不同交易型態炒作房地產以規避稅負

取得日	交易標的	營利事業	個人
105年1月1日以後	房屋、土地	●	●
	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新增	●
	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新增	新增
無	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	擴大範圍	新增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 修正重點

《修法重點二》 擴大房地交易適用範圍

- 配合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改按持有期間依不同稅率(20%~45%)分開計算稅額，比照個人規定，新增營利事業交易以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視同房屋交易。

-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同房屋交易，按持有期間依不同稅率(20%~45%)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 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者，視同房地交易，按持有期間依不同稅率(20%~45%)分開計稅，合併報繳；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櫃、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2.0版規定。

  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 修正重點

《修法重點三》 稅率--按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

適用對象	持有期間 / 適用稅率	修正前	修正後
境內營利事業	2年以內	20%	45%
	超過2年，未逾5年		35%
	超過5年		20%
境外營利事業	1年以內	45%	45%
	超過1年，未逾2年	35%	
	超過2年		35%

註：109年度(含)以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0%。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 修正重點

《修法重點四》 申報方式(原則)：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table>
<tr><th colspan="3">交易態樣</th><th>修正前</th><th>修正後</th></tr>
<tr><td rowspan="4">境內營利事業</td><td colspan="2">交易房地</td><td rowspan="4">1.稅率20%

2.合併計稅與合併報繳</td><td>1.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td></tr>
<tr><td colspan="2">2.分開計稅，合併報繳</td></tr>
<tr><td rowspan="2">維持稅率20%</td><td>因公告非自願性交易(依財政部公告)持有5年以下房地
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日期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td><td rowspan="2">1.稅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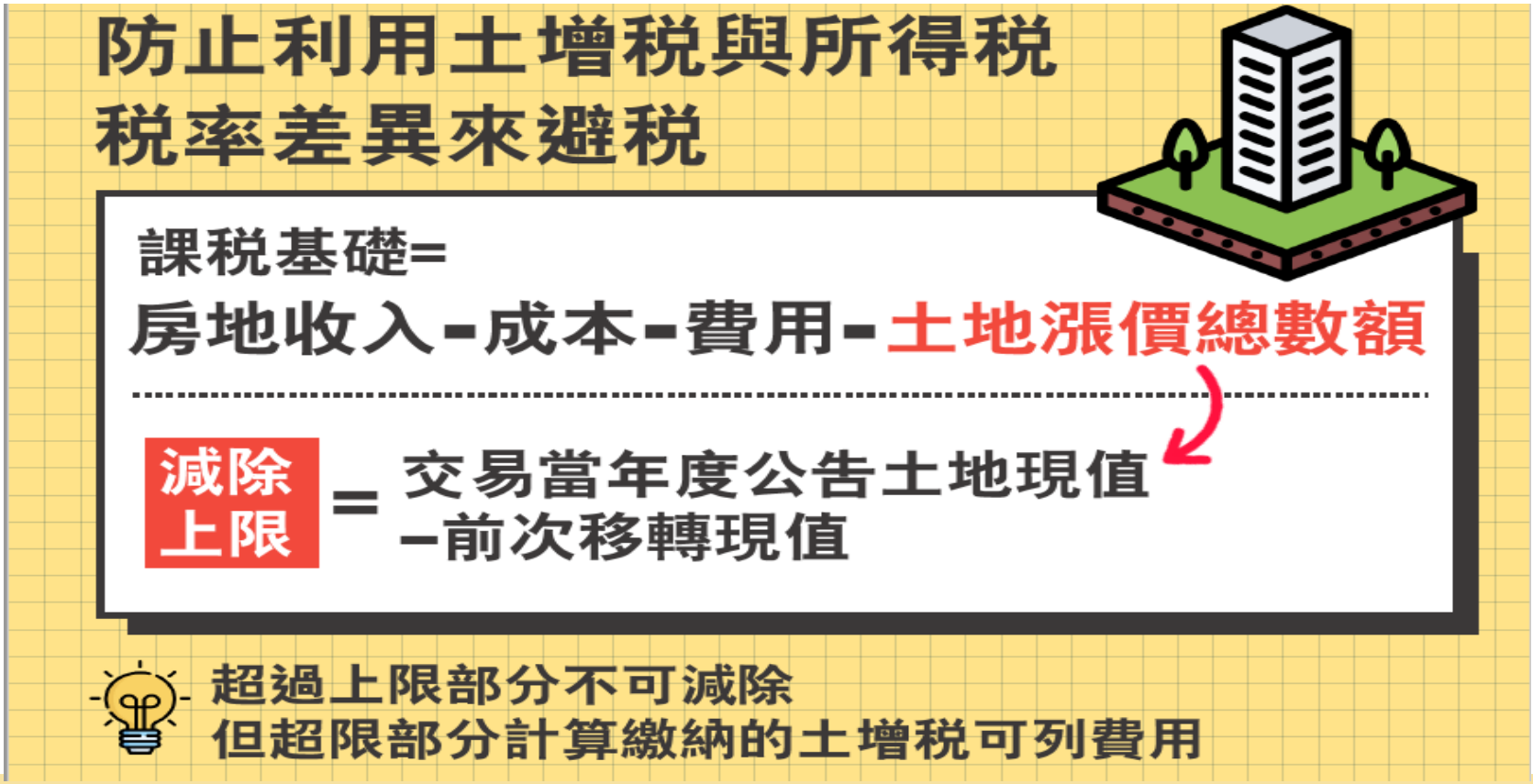
2.分開計稅，合併報繳</td></tr>
<tr><td>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興建完成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間在5年內</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境外營利事業交易房地</td><td>1.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td></tr>
<tr><td colspan="2">2.分開計稅，合併報繳</td></tr>
</table>

例外：境內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地，稅率維持20%，申報方式維持合併計稅，合併報繳。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 修正重點

《修法重點五》 土地漲價總數額增設「減除上限」

目的：防杜利用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擴大土地漲價總數額，以規避所得稅稅負。



資料來源: 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 首頁>重要賦稅政策>房地合一>房地合一2.0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 修正重點

《修法重點六》 調降推計費用率，增訂上限金額



推計費用率由5%**調降為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30萬**（營利事業及個人皆適用）。



實際發生費用**超過**上限金額者，得**提出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得核實報列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印花稅、代書費、規費等，但**不包括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原則)**。



【例外】不得減除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所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房地合一稅2.0—營利事業 修正重點

《修法重點七》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地，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其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登記為所有權人有別。

修正前	修正後
按【營利事業】課稅規定辦理	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
房地交易所得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房地交易所得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即房地合一稅2.0）申報及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